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结合浙江大学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浙江大学依据《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的要求，2022年在浙江省继续实施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。

符合2022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，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均合格，成绩优异，学科特长突出，综合素质优秀，身心健康，专业意向明确的优秀普通高中毕业生。

浙大2022年浙江省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总计划980名。

按专业招生，各专业招生计划、高考选考科目要求详见下表。